

## 4. 高雄市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房舍閒置案

### ~緣起與發現~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經管位於小港區之訓練場地房舍閒置多年，經監察院立案調查發現，該中心訓練容量為 780 人，惟僅招收 25.64% 學員，致訓練場地房舍高達 8 成未能充分利用。

### ~改善與處置結果~

案經監察院完成調查並持續追蹤後，管理機關已加強職業訓練課程，及將閒置土地順利標租釋出提供廠商進駐使用，一年租金收益達新臺幣（下同）3,214 萬元，並已簽訂 9 年 10 個月長期租用契約，預計可為高雄市政府帶來將近 3 億餘元收入，爰本案於 101 年 5 月 3 日結案。